

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执法总队文件

豫交执法〔2017〕19号

关于部分超限检测站擅自停止运行情况的 通 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交通运输执法支（大）队：

为全面了解掌握全省公安、交通联合执法及超限检测站运行情况，根据省公安厅、省交通运输厅领导指示和工作安排，两厅联合组成四个暗访检查组，于7月26日至30日，集中利用5天时间，按照“四不两直”的要求，采取实地暗访、询问了解、查阅资料、调取信息等方法，对全省建成运行的134个（其中15个经批准暂停运行）超限检测站进行了暗访检查，现将站点运行情况通报如下：

从暗访检查情况看，绝大多数市县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能够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，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超限检测站建设，统筹协调公安、交通执法力量，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工作。85%以上的超限检测站能够按照要求正常开展治超执法工作，管理比较规范，成效比较明显。但暗访检查也发现，少数超限检测站既不请示，也不汇报，寻找各种理由，擅自停止运行，严重违反了超限检测站管理规定。特别是安阳县花村店、济源市沁北、沁阳市山王庄、泌阳县象河等站，停站时间较长，长期不开展执法工作，有的站内甚至无人值守，杂草丛生，致使部分路段超限车辆反弹，治超站点形同虚设，造成执法资源严重浪费。擅自停止运行的还有新郑市郭店、内黄县楚旺、林州市盘阳、宁陵县柳河、新乡市祝楼、洛阳市黄河大桥、鲁山县汇源、博爱县高庙、濮阳市新习、清丰县韩村、三门峡市黄河大桥等超限检测站。

超限检测站是开展固定治超的主阵地，也是组织流动治超的依托点。部分超限检测站擅自停止运行，反映出所在单位领导漠视上级的规定和要求，思想上没有重视，行动上消极怠工，没有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，属于严重的懒政怠政、不作为行为。对此，省局对以上15个擅自停止运行的超限检测站，提出严肃批评，并予以警告，责成有关单位抓紧进行整改，并以书面形式向省局（总队）报告整改情况。

全省各级执法机构要切实汲取以往教训，认真履职尽责，加强超限检测站运行管理，满足运行条件的超限检测站必须正常开展工作，并协调公安交警进驻，实行联合执法；因站点维护、改造及道路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停止运行的，要及时按程序上报审批，经批准后方可停止运行，并安排人员值守，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治超源头管理及流动治理。对擅自停运、不正常开展执法工作的，省局将在考核评比中予以扣分，并通报当地政府，对严重不作为、没有发挥作用、失去设置意义的超限检测站，将呈报省政府予以撤销，取消人员编制和省补经费，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。



